

宁乡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学 习 资 料

(机关事业单位)

宁乡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

目 录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专项斗争工作的讲话精神.....	1
2. 中央、省、市有关领导讲话精神.....	2
3. 十一类涉黑涉恶犯罪形式.....	6
4.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知识.....	7
5. 宁乡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方式.....	10
6. 2018 年宁乡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成效.....	11
7. 2019 年宁乡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点.....	13
8. 典型案例.....	16

材料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专项斗争工作的讲话精神

一、在 2019 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指示

中央政法工作会议 1 月 15 日至 16 日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针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调：黑恶势力是社会毒瘤，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秩序，侵蚀党的执政根基。要咬定三年为期目标不放松，分阶段、分领域地完善策略方法、调整主攻方向，保持强大攻势。要紧盯涉黑涉恶重大案件、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背后‘关系网’‘保护伞’不放，在打防并举、标本兼治上下真功夫、细功夫，确保取得实效、长效。

三、元月 21 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上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指示

要继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盯涉黑涉恶重大案件、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背后‘关系网’‘保护伞’不放，在打防并举、标本兼治上下功夫。

材料 2

中央、省、市有关领导讲话精神

一、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摘选

郭声琨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向深入，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郭声琨指出，一年来的专项斗争取得显著成效，社会治安环境明显改善，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增强，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夯实，党风政风社会风气明显好转。

郭声琨强调，2019 年，为期三年的专项斗争迎来“船到中流浪更急”的深水区、攻坚期。要认清专项斗争面临的时、势、责，保持清醒头脑，坚定信心决心，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要以积案和线索清零为目标，继续突破一批大要案，及时发现、打击网络空间、新兴领域黑恶犯罪，坚决查处各类“保护伞”，带动政治生态、社会生态不断好转。要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落实重点行业领域日常监管主体责任，形成扫黑除恶治乱长效机制。要进一步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表彰宣传英模事迹，弘扬见义勇为风尚，为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形成强大合力、营造强大声势。

二、湖南省委领导讲话精神

杜家毫（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一）在2018年10月26日省委常委会议讲话精神摘要。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一段时间以来，我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特别是侦破了文烈宏涉黑组织案、夏顺安“私人湖泊”案、陈杰人“以网牟利”案等一批案件，大快人心、反响良好。要认真总结前段经验教训，保持高压态势，持续提高专项斗争的组织化、专业化、法治化、社会化水平。要充分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势，各级党委、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政法机关当好主力军，纪检、监察、组织、宣传、民政等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发动群众广泛参与，形成开展专项斗争的强大合力。要持续聚焦社会影响恶劣、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领域，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长效化，把扫黑除恶与反腐、“拍蝇”结合起来，坚决同步查处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和“保护伞”。要加强源头治理，坚持边打边治边建，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硬仗，让三湘人民过上更加安定和谐的生活。

（二）2019年3月22日在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19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杜家毫指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既是清除社会毒瘤、净化社会生态的过程，也是净化政治生态、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的过程。一段时间以来，我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特别是严肃查处了文烈宏涉黑组织案、夏顺安“私人湖泊”案、陈杰人“以网牟利”案等一批典型案件，充分彰显了省委、省政府扫黑除恶的坚强决心，有力促进了全省政治生态、社会生态、自然生态的同步净化。

杜家毫强调，要咬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为期目标不放松，坚持政法机关和纪检机关联动、扫黑除恶与反腐拍蝇相结合，实行“一案三查”，既严查黑恶势力犯罪，又彻查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关系网”，还要倒查属地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监管责任。要针对当前呈现出的涉足领域金融化、组织结构隐蔽化、逃避打击伪善化、实施手法网络化等新特点，既加大对资源开发、工程承包、交通运输、市场交易等容易滋生黑恶势力的传统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管力度，又加强对“套路贷”“P2P”等新型涉黑涉恶犯罪的查处，分类施策、精准打击、务求实效。要坚持标本兼治，善于从专项斗争发现的突出问题中查找源头治理的“漏洞”、日常监管的“盲区”、打击处理的“短板”，形成常态长效机制；坚持边打边治边建，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从源头上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要坚持五级书记一起抓、各级各部门合力抓，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抓住

突出问题，打一场扫黑除恶的人民战争，让黑恶势力在三湘大地无处遁形。

三、长沙市委领导讲话精神摘要

胡衡华（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接受省委督导。长沙作为省会城市，要带头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思想认识，树牢“四个意识”，坚定“两个维护”，自觉、主动地接受省委工作督导，进一步把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向纵深发展。（根据在2018年10月22日长沙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汇报会上的讲话精神摘要）

材料 3

十一类涉黑涉恶犯罪形式

1. 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2. 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3. 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4. 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5. 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6. 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7. 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8. 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9. 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10. 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11. 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材料 4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知识

1.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什么时候开始的?为期多久?

2018年1月23日,中央政法委召开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始,为期三年(2018年至2020年)。

2. 什么是“恶势力”组织?

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黑恶犯罪的相关司法解释,具有下列情形的组织,应当认定为“恶势力”:

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

恶势力一般为三人以上,纠集者相对固定,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强迫卖淫、贩卖毒品、运输毒品、制造毒品、抢劫、抢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以及聚众“打砸抢”等。

3. 什么是“黑社会性质”组织？

根据《刑法》第 294 条规定：黑社会性质组织有四个方面的特征：

①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②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③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④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4. 什么是“套路贷”？

“套路贷”的“借款”是被告人侵吞被害人财产的借口，所以“套路贷”是以“借款”为名行非法占有被害人财产之实。而高利贷出借人希望借款人按约定支付高额利息并返还本金，目的是为了获取高额利息。“套路贷”假借民间借贷之实，通过“虚增债务”“制造资金走账流水”“肆意认定违约”“转账平账”“虚假诉讼”等手段，达到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目的。

5. 农村地区打击重点是什么？

重点打击把持或侵害基层政权组织的“问题村官”，破坏影响基层选举，以暴力威胁或其他不法手段欺压百姓、危害一方的农村黑恶痞霸势力。

6. 城市城区打击重点是什么？

重点打击以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调查公司、咨询公司等为掩护发放高利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以及专门受雇他人从事“造势摆场”、“摆平事端”的“地下出警队”或“黑保安公司”。

7. 城乡结合部打击重点是什么？

重点打击以“抢占地盘”为特征的，以暴力或胁迫手段排挤对手，垄断经营，掠夺非法利益的黑恶势力，如建筑领域的阻挠施工、封门堵路、强揽供料的“沙霸”、“砖霸”等。

8. 各农贸市场打击重点是什么？

重点打击欺行霸市、扰乱经营秩序的“菜霸”“市霸”等。

9. 什么是“村霸”？

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或暴力手段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黑恶势力分子。

10. 黑恶势力“保护伞”包括哪些方面？

所谓黑恶势力“保护伞”，主要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权力，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或包庇、纵容黑恶犯罪、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查案不力，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帮助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行为。国家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将依纪依法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民或者个人以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名义捏造事实，对办案人员进行诬告、陷害、打击报复的，也要受到法律处罚。

材料 5

宁乡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方式

举报方式如下：

（一）举报电话

市扫黑办举报电话：0731-87881660

市纪委监委举报电话：0731-88980973

市法院举报电话：0731-87809029

市检察院举报电话：0731-87882000

市公安局举报电话：0731-87262587、110

（二）举报信箱

宁乡市金洲大道宁乡市人民政府 7 楼 0713 室，邮政编码：
410600

（三）举报邮箱、网址

市扫黑办举报邮箱：nxssaohuiban@163.com

市纪委监委举报网址：

<https://hunan.12388.gov.cn/changshashi/ningxiangshi>

市法院举报邮箱：ningfasaohei@163.com

市检察院举报邮箱：3075281369@qq.com

市公安局举报邮箱：nxgasaohuiban@163.com

（四）到扫黑办或向工作人员当面举报

地址：宁乡市金洲大道宁乡市人民政府 7 楼 0713 室

材料 6

2018 年宁乡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成效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2018 年宁乡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取得了如下成效：

全市共立 11 类涉恶刑事案件 270 起，破案 240 起，刑拘 397 人，其中破获刑拘 3 人以上的涉恶团伙案件 32 起，打掉涉恶团伙 8 个。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资产 8.8 万余元。

其中，砂石土方专项整治行动中，刑拘 2 人、行拘 12 人；立案查处涉“黄赌毒”党员干部 49 人；党代表排查中有 15 名违纪违法人员作出了相应处理，2 名党代表将按照程序终止党代表资格；2 名政协委员已责令本人辞职；依规依纪对 3 名涉黑涉恶的党员干部给予了党纪处分，另 11 名涉黑涉恶的党员干部已立案审查。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排查违纪违法和涉黑涉恶问题村（社区）干部 71 人，整顿涣散软弱基层组织 29 个，调整村（社区）两委人员 14 人。

针对涉黑涉恶的 11 种类型，我市对具有“行霸”、“村霸”等性质的三个典型案例进行了侦办。

① “7.5” 专案：打掉宁乡市内阻止外地桩机施工的非法组织“打桩协会”，刑拘嫌疑人 7 名，破获强迫交易案 3 起。

② “8.21” 专案：通过对中央巡视组交办，省、长沙市纪委高度重视的道林李某、黄某（原县人大代表）被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共立聚众扰乱公共秩序、非法拘禁、开设赌场等刑事案件 4 起，刑拘 6 人，现已全部批捕，该案正在组织深挖彻查。

③ “8.12” 专案：通过对省委巡视组交办的坝塘镇原早安村支书谢某某相关线索进行核查，已立案 2 起，刑拘 5 人，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材料 7

2019 年宁乡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点

一、提升政治站位, 强化思想认识

1.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落实好中央、省、长沙市的决策部署, 持续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2. 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市委、政府督查的重要工作, 纳入绩效考核重要内容, 党政主要领导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二、把握工作关键, 做到“六个延伸”

(一) 向侦破大案、打财断血进一步延伸

以黑恶积案清零、问题线索清零为目标, 重拳出击、穷追猛打。年度内确保打掉 1 个以上涉黑组织, 2 个以上涉恶犯罪集团, 12 个以上团伙案件, 打财断血 1000 万元以上。

(二) 向网络空间、新兴领域进一步延伸

从网下向网上延伸拓展, 加大网络空间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重点打击威胁政治安全、煽动闹事、黄赌毒枪、网上“套路贷”“校园贷”“佳丽贷”等、网络差评敲诈、收取网上保护费、虚假诉讼敲诈等 11 类网上黑恶势力。

(三) 向深挖幕后、打伞破网进一步延伸

分层分类制定打击“保护伞”、关系网对策, 严格落实“两个一律”、“一案三查”, 撤查背后的“保护伞”、关系网。

（四）向依法惩治、快诉快判进一步延伸

加强工作联动，由市扫黑办牵头，建立公检法等部门的专项协同机制，形成依法惩治、快诉快判的工作格局。

（五）向综合整治，堵塞漏洞进一步延伸

坚持边打边整边建，不断夯实基础，强化社会面管控，抓实“316”群众工作机制。

（六）向固本强基，铲除土壤进一步延伸

进一步整顿软弱涣散基层组织，抓实建强党组织。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建立村（社区）干部、党员违纪违法排查处置联席会议制度、线索定期移送和研判等工作机制，确保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三、多措并举宣传，浓厚舆论氛围

加大宣传力度，采取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多种方法和措施，不断壮大宣传声势，提升群众和干部知晓率，实现全覆盖。

四、严格工作机制，狠抓责任落实

对上一年度内未上报和移送问题线索的行业监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在年底必须出具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本年度无黑恶势力问题”承诺，作为责任落实依据；

对在办理涉黑涉恶案件中未发现移送腐败问题和“保护伞”线索的，由该办案环节的承办人员和分管负责人签字确认，形成责任链条。

对涉黑涉恶重点乡镇（街道）、行业（部门）实施挂牌督办，限期整改。

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视不够、宣传氛围不浓、措施不力、线索摸排不彻底，整改落实不到位，问题频发的乡镇（街道）、行业（部门）严格进行追责问责。

典 型 案 例

案例一：“桩机协会”彻底被摧毁

王某、罗某、袁某等人为了在宁乡范围内强揽承接打桩业务，未经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私自成立“宁乡桩机协会”非法组织，意图实现打桩业务的“垄断”。该“协会”一手操控着宁乡打桩行业工程单价，并联手共同抵御外来商人进入宁乡打桩行业，累次用棍棒、泼粪等方式在宁乡相关工地阻工闹事。

目前，因涉嫌强迫交易罪，该案 7 名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3 名嫌疑人被依法行政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案例二：扫除“村霸” 大快人心

谢某原系我市坝塘镇早安村支部书记，近年来因纠集他人打伤无辜村民、娱乐场所逞凶伤人，同时骗取贫困户危改资金等行为而横行乡里，目前谢某等 5 人已被刑拘，此案正在进一步深挖中。

案例三：重拳出击痛击乡村“恶势力”

初步查明，1999 年至 2015 年 10 月左右，以黄某（原县人大代表）、李某等人为首的“恶势力”团伙，在宁乡市道林镇、望城区、岳麓区等地聚众扰乱社会秩序、非法拘禁、开设赌场

等。目前该案已刑拘 6 人，案件正在深挖彻查。

案例四：“开家军”恶势力犯罪集团覆灭

2016 年 12 月，林某邀集蔡某、杨某、舒某、易某、陈某等 20 余人组成所谓的“开家军”，其中林某与陈某、舒某、易某在身上统一纹了“开”字纹身。为方便沟通，该组织还建立了名为“开家军团”的微信群。该组织成员在外消费均由林某负责，并租赁了间房存放打架工具，同时供不回家的“开家军”成员住宿。“开家军”成立后，如果该组织的成员或者成员的朋友在外被欺负或者有纠纷需要帮忙，则通过微信群邀集相关“开家军”成员帮忙出头或参与斗殴。2017 年 1 月以来，以林某为首要分子，经常纠集“开家军”成员一起共同故意实施了多起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犯罪活动。

2018 年 12 月 20 日，宁乡市人民法院依法对“开家军”恶势力犯罪集团案进行集中宣判，以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对被告人林某、杨某、蔡某等 6 名“开家军”成员分别判处二年八个月至九年不等的有期徒刑。